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07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信文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

被告 邱昭陽即上億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8,95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約定若逾期付款則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加計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

01 義務。但系爭本票於113年8月19日到期後向被告提示，僅獲  
02 支付部分款項，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975,000  
03 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4 算之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0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  
11 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12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  
13 票承兌人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  
14 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  
15 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16 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  
17 息，票據法第5條、第28條第1項、第3項、第52條第1項、第  
18 121條、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  
19 定有明文。

20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被  
21 告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  
24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實。系爭本票既為被告共同簽發而尚積欠1,2975,000元，則  
26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票債務，及自系爭本票票載到期日  
27 即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28 利息，核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29 票款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28,952元，依法  
31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  
02 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  
03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9 法 官 童來好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吳昕儒

15

附表：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	其他註記
上億機 電工程 有限公司 李佳芳 邱昭陽 即上億 土木包 工業	民國112年10月31 日	民國113年8月19日	2,316萬元	週年利率 百分之16	本票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